

## 新聞公報

2021年8月23日

### 財匯局根據與國家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簽訂的審計監管合作備忘錄取得審計底稿後完成的第二宗調查

2021年8月12日，財匯局採納了一份調查報告，報告指出一家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未能察覺該上市實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稱**2017年財務報表**)中，出現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下稱**該投資**)的減值評估有關的重大錯報。此乃自財匯局根據與國家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簽訂的審計監管合作備忘錄，得到監督評價局協助而取得審計底稿後所完成的第二份調查報告。

根據經修訂的財匯局條例的過渡性條文，由於相關審計已於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財匯局已將該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為免影響紀律處分程序，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於此時公開。

有關個案由一家監管機構於2018年1月轉介至本局，本局隨後於2018年7月12日展開調查。

#### 上市實體就該投資減值評估的重大錯報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HK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HKAS 39)是在編制2017年財務報表時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

當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HKAS39要求實體確認減值虧損。當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的情況時，便是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的情況均足以確認減值虧損。實體需要應用判斷來厘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長時間下跌的情況。

該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被投資方股份的市場報價計量。該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低於其初始成本值50%以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也低於其成本值超過十二個月。

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及長時間下跌的情況，因此根據HKAS39，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然而，該上市實體在2017年財務報表中並沒有確認該投資的減值虧損。

該上市實體雖然制定了內部指引，以厘定權益工具投資構成長時間下跌的情況，但沒有按照 HKAS 1 (Revise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AS 1) 的規定，在 2017 年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厘定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所作的判斷。

### 審計的不足

核數師未能識別上述重大錯報，因此發表了不適當的審計意見。該核數師未能適當解讀或應用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以評估該上市實體就該投資減值評估的會計處理，並在評估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時，沒有適當運用專業判斷。

專案質素監控審視員未能對專案團隊就該投資減值評估的會計處理作出的判斷，以及其結論進行充份的客觀評估，因此，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也未能識別上述重大錯報。

有鑑於此，項目合夥人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列明的專業能力及謹慎態度的基本原則。

### 相關技術標準

HKAS 39 訂立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的確認和計量的原則。

HKAS 1 規定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列報的基礎，以確保該實體的財務報表與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其他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可比性。該準則說明財務報表列報的總體要求、提供結構的指引和列明對內容的最低要求。準則亦要求實體就財務報表中對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作出披露。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說明核數師在運用專業判斷時，應對適用財務匯報框架具備充分的理解。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說明專案質素監控審視員應就專案團隊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在編制審計報告時作出的結論，進行客觀評估。

HKSA 315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說明核數師有責任透過瞭解實體及其環境（包括實體的內部控制）識別和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準則亦要求核數師瞭解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說明核數師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時，對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有關的責任。具體而言，該準則補充說明于會計估計方面應如何應用 HKSA 315 and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和其他相關的 HKSAs。準則亦包含個別會計估計錯報以及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指標的要求和指引。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規定核數師在作出審計意見時，需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的要求編制。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是專業會計師的職業道德指引。

## 本局公開報告的目的

財匯局公佈採納有關上市實體的審計調查報告及財務匯報的查訊報告，以：

- (a) 推動受監管人士不斷提高審計和財務匯報的質素；
- (b) 提醒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慮我們的調查結果對其服務的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的影響，以及；
- (c) 維持公眾對獨立核數師監管制度的信心。

完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如欲瞭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流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張詩敏

機構傳訊副總監

財務匯報局

電話：2236 6025

傳真：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